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

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2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4,695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2、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任永平

张雅

孔烽

2022年8月23日